

吉利学院文件

吉校字〔2026〕26号

吉利学院关于印发 《吉利学院学生学术科研奖学金评选办法 (2026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吉利学院学生学术科研奖学金评选办法(2026年修订)》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吉利学院

2026年1月29日

吉利学院 学生学术科研奖学金评选办法

(2026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积极培养应用型、创新型人才，强化成果质量导向与学术原创性要求，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和《吉利学院科研奖励办法（2026 修订）》，结合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读在籍的全日制学生。参评年度休学、保留学籍、退学预警及其他不符合学籍管理规定的学生，不具备参评资格。

第三条 学生学术科研奖学金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学生自主发展与学校科学引导相结合、德育导向与多元评价相结合、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

第四条 学生学术科研奖学金经费来源于学校学费收入中按比例提取的学生资助经费。

第五条 参评学年度内，学生获得学术科研奖学金的同时，可与其他类别校级奖学金兼得。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学生参评学术科研奖学金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爱党爱国，热爱社会主义，立志为国家现代化建设和

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社会公德，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

（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学年度内无校内通报、处分记录，无待处理的违规违纪行为。

（四）诚实守信，恪守学术道德，无剽窃、抄袭、伪造数据、一稿多投等学术不端行为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五）学习勤奋，积极参加德智体美劳等校内外实践活动。

第七条 参评成果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成果第一完成单位为“（四川）吉利学院”，学生为第一或第二完成人（成果含多名学生时，需明确核心贡献排序）。

（二）成果需在参评学年度内（上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正式取得（论文发表、著作出版、专利授权、项目结题等以相关证明文件落款时间为准），且为学生在校期间独立或参与完成的原创性成果。

（三）由学校资助（含校级项目）已报销出版费用的专利、论文、著作等不纳入奖励。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八条 社会服务与成果转化

以“吉利学院”为第一单位，学生为核心参与人（前两名）对外开展技术服务、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等的，按到账经费的10%予以奖励。

第九条 科研项目

以“吉利学院”为第一单位，学生为核心参与人（前两名，不含项目负责人为教师的普通参与人）牵头获批科研项目，结题验收通过后，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标准详见表一。

表一 科研项目分类奖励标准

序号	类别	奖励标准（元）
1	省级科研项目（含自科及社科）	20000

第十条 科研创新团队

以“吉利学院”为第一承担单位，学生为核心成员（前5名），获批的科研创新团队，具体奖励标准详见表二。科研创新团队是指由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通过组织申报、评审认定的科学研究队伍。科研创新团队的认定以正式批文或公告为依据，结合批准部门的相关管理办法或申报文件具体内容确定。

表二 科研团队分类奖励标准

序号	类别	奖励标准（元）
1	成都市科技局、成都市社科联评审认定的科研创新团队	50000

第十一条 科研成果

（一）专利、标准及应用技术成果

以“四川吉利学院”为第一专利权人，申请人为第一发明人取得的发明授权专利及应用技术等知识产权成果。具体奖励标准详见下表三。

表三 专利及应用技术成果分类奖励标准

序号	知识产权成果类别		奖励标准 (元)
1	授权的发明专利	国际发明专利（美、日、韩、加及欧盟）	30000
		国家发明专利	10000
2	制定的标准	国家标准	50000
		省部级/行业标准	30000
		副省级/团体标准	20000
3	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1000
4	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		1000

（二）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1.以“吉利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署名排第一）发表的学术成果。具体奖励标准详见下表四。

表四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分类奖励标准

序号	类别		奖励标准 (元)
1	自然科学类	SCI（一区）	80000
		SCI（二区）	40000
		SCI（三区）	10000
		SCI（四区）、EI(JA)、CSCD	5000
2	人文社科类	CSSCI（顶级）、SSCI/A&HCI（一区）	80000
		CSSCI（权威）	50000
		SSCI/A&HCI（二区）、CSSCI（核心）	40000
		SSCI/A&HCI（三区）、CSSCI（扩展）	10000
		SSCI/A&HCI（四区）、CSSCI（入库）	5000
3	北大核心、CPCI		2000
4	一般论文（知网检索）、《吉利学院学报》		1000

2.说明:

（1）国际高水平期刊按照当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大类分区（一区、二区、三区、四区）和 A&HCI 认定。

（2）CSSCI 来源期刊及来源集刊按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分为五个等级：顶级、权威、核心、扩展、入库。未入选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的 CSSCI 来源期刊及来源集刊计为入库。

（3）论文发表在《中国教育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

论版)或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3000 字及以上的论文由学术委员会认定奖励。

(三) 学术著作

以“吉利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为第一主编在全国百佳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具体奖励标准详见下表五。电子出版按照 50%予以奖励。

表五 学术著作成果奖励标准

序号	著作(出版社)类别	奖励标准 (元)
1	全国百佳出版社	30000

第十二条 奖励分配规则(按成果完成人类型区分)

(一) 学生独立完成的成果

100%发放给该学生。

(二) 学生团队完成的成果(仅由学生参与)

1.2 人团队:按 60%、40%分配(按贡献排序)。

2.3 人及以上团队:按 50%、30%、20%(3 人)或协商分配方案(需提交团队签字的贡献说明),分配方案需经学院审核备案。

(三) 师生合作成果

1.教师为第一完成人、学生为第二完成人:奖励金额的 10%发放给学生。

2.学生为第一完成人、教师为第二完成人：奖励金额的 60% 发放给学生。

3.学生排名第三及以后的师生合作成果：不纳入学生个人参评范围（科研团队、重大项目除外）。

第四章 评审机构与职责

第十三条 学校学生奖励与资助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领导小组）统筹学生学术科研奖学金评审工作，研究审议评审报告及其他有关评审工作的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学校学生奖励与资助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各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提交的学生学术科研奖学金评审材料，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评审意见，形成评审报告。

第十五条 各学院奖励与资助评审工作小组（简称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学生学术科研奖学金的初审、推荐工作。

第十六条 学生处会同科技处组织学生学术科研奖学金评选工作，包括通知、督查、审核、协调评议、提交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及后续发放和表彰工作。

第五章 评审要求与程序

第十七条 学术科研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于每年 9 月份组织评选；毕业年级学生的学术科研奖学金评审可提前至当年 6 月。

第十八条 每学年学术科研奖学金申请学生人数不限制、学生个人申请数量不限制；同一成果不得在校内重复获得奖励。

第十九条 学生学术科研成果涉及跨学科的，由学生奖励与资助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认定适配类别。

第二十条 评选程序

（一）工作布置。学生处会同科技处按照学年奖学金评审安排，发布学生学术科研奖学金评选通知，布置评选工作。

（二）政策宣传。各学院辅导员组织召开班会，组织学生学习学术科研奖学金评选办法，解读评选条件和要求，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和创新精神培养。

（三）学生申请。学生对照评选条件，填写《吉利学院学生学术科研奖学金申请表》，并提交成果证明，向班级辅导员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交视为自动放弃。过程材料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四）辅导员初审。辅导员对照本办法对拟参评学术科研奖学金的学生候选人进行审核，初步确定符合条件的拟推荐候选人，报学院审查。

（五）学院评审。各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评选，拟推荐学生名单和成果在学院公示 5 个工作日。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将学生学术科研奖学金推荐名单报送至学生处初审。

（六）部门审核。学生处与科技处逐一审核各学院上报的学生学术科研奖学金申请材料，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学院沟通，形成学校评审报告初稿，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

（七）评审委员会审议。学校奖励与资助评审委员会审议后，

报学校奖励与资助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八）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学校奖励与资助评审领导小组召开评审会议，审定学生学术科研奖学金拟推选名单，并在学校公示 5 个工作日。

（九）学校审批。学校公示无异议后，报财务审核、分管校领导复审、校长审批。

（十）学校奖励。学校择期召开表彰会，对获得学术科研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表彰并颁发获奖证书。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指“核心成员”“核心参与人”，需提供项目/成果负责人签字的贡献证明材料，明确参与内容及工作量占比。

第二十二条 学生学术科研奖学金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六章 异议与违规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对初审或复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学生处）提起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按照《吉利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处理管理办法》和《吉利学院信访工作制度》受理并处理学生申诉事宜。

第二十四条 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在综合调查和审查的基础上，对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的处理建议进行审核，做出处理意见，提交评审领导小组审批。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将最终处理意见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学院。

第二十五条 对于在学术科研奖学金评选活动中违反诚信原则、弄虚作假、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者，撤销荣誉称号并追回奖金，并根据教育部及学校关于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规定、《吉利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于 2026 年 1 月修订，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吉校字〔2024〕154 号《吉利学院学生学术科研奖学金评选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科技处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吉利学院学生处、科技处

2026 年 1 月 29 日印发